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14时30分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话告知。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

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0人调整为168人；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1,398.00万份保持不变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，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21 日为首次授权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,245.0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5.21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